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事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

相 對 人 陳威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42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4244號裁定係為處分性質，而於114年2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2月27日聲明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處分，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債務人陳威霖設籍於臺北市大安區，非本院轄區，本院對於異議人所聲請支付命令無管轄權，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所積欠異議人之新竹律師公會月會費係基於債務人執行律師業務而生之債務，新北市○○區○○路0號19樓之4為異議人之事務所所在地，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異議人自得就前項債務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原裁定以債務人戶籍地非本院轄區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

01 請，顯違背上開管轄規定等語。

02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03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  
04 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  
05 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  
06 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  
07 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  
08 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  
09 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  
10 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6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且債  
12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513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  
14 請，不容法院為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是無民事訴訟法第  
15 28條關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

16 五、經查，異議人以相對人積欠110年1月至113年12月之會費未  
17 清償，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查相對人之住  
18 所地為臺北市大安區，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  
19 稽，足認相對人之住所地非本院管轄之區域。至異議人雖主  
20 張相對人之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永和區，故依民事訴訟法第6  
21 條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惟民事訴訟法第6條所稱關  
22 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考其立法理由，係指該  
23 事務所或營業所因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涉訟而言（最高法院  
24 99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然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  
25 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係主張相對人個人未給付律師公會常年  
26 會費，而非異議人與相對人之事務所所有何契約關係或相對人  
27 之事務所對異議人有何不法行為而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  
28 因，自無民事訴訟法第6條之適用，異議人主張本院對於本  
29 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有管轄權，尚有誤會，且支付命令聲請亦  
30 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有關裁定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是本院  
31 僅得裁定駁回其聲請，無法移轉管轄。從而，本院司法事務

01 官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  
02 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04 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魏賜琪